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 有關收購越南地塊的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 Jindi Vietnam (代表賣方) 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75,200,860,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22,582,800 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其他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 該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Jindi Vietnam(代表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5,200,86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2,582,800港元)。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1) 錦弘(香港)制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Do Thi Hong女士(作為賣方)及Jindi Vietnam Shoes Co., Ltd.\*  
(CÔNG TY TNHH GIÀY JINDI VIỆT NAM)(代表賣方)

##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有關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獲授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代價

買賣出售權益的總代價為75,200,86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2,582,800港元，買方須按原則協議所載的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結算：

- (i) 在簽署該等協議後5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保證金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501,500港元)；
- (ii) 在目標公司根據申請取得相關投資證後10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或目標公司股東)支付首筆款項67,680,774,000越南盾(佔總代價的90%)(相當於約20,324,500港元)；及

- (iii) 在目標公司與越南的國家主管機構簽訂土地租賃合同後5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或目標公司的股東）支付進一步款項2,520,086,000越南盾（即總代價的餘額）（相當於約756,8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Jindi Vietnam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基於市場法的地塊獨立估值後釐定。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成立，且賣方已出資目標公司100%的註冊資本（金額相當於總代價）；
- (b) 目標公司已根據申請獲得越南的國家主管機構的相關批准；
- (c) 就目標公司的公司文件，以及與該地塊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批准及總體規劃草案）而言，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有關正本以供買方在目標公司的總部地址查閱，且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有關核證副本；
- (d) Jindi Vietnam與目標公司已就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轉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且目標公司已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e) 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買方已在越南的國家主管機構完成轉讓出售權益的登記程序；及
- (f) 緊隨上文(e)項所述的登記程序完成後，買方已履行其對越南的國家主管機構的財務義務，使其能夠向目標公司頒發土地使用權證。

##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賬簿。本公司將透過目標公司間接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補償

倘賣方未能完成申請，訂約雙方有義務採取原則協議所載的以下措施：

- (a) 如賣方違約，賣方須將保證金全額退還予買方作為補償；及
- (b) 如買方違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的法律文件無效、生產能力過剩、生產工藝不符合要求及環境不符合要求)，則買方不得要求賣方退還保證金；

## 有關賣方及 JINDI VIETNAM 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indi Vietnam 為一家於越南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皮革、鞋類及相關配飾的分包。於緊接完成前，該地塊由 Jindi Vietnam 擁有。

Jindi Vietnam 由 Pham Van Chung 先生擁有 100% 權益。賣方為 Pham Van Chung 先生的侄女。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Jindi Vietnam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成衣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並無擬備任何財務資料。從Jindi Vietnam轉讓後，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將為該地塊，其包括一幅位於No. 509, map No. 3, Quy Nhat Town, Nghia Hu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約56,542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的實際面積將反映於即將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上，預計不會超過56,542平方米。該地塊將用作本集團的廠房及倉庫。

##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布料、染色布料及色紗的製造及貿易，並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面料分部主要從事針織布料及色紗的生產和銷售。成衣分部從事成衣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分包服務。其他業務包括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提供空運和海運貨物處理服務、採礦及房地產開發。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所述，鑒於東南亞國家紡織及成衣行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期望通過其新的綜合紡織生產基地與越南成衣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在越南提供一個長期生產基地，以發展成衣業務及營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大大提升其靈活性，與本集團在南沙及恩平的核心面料針織設施形成協同效應，並使本集團能夠憑藉跨國生產基地提供全面的紡織及成衣生產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其他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權益
「該等協議」	指	原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之統稱
「申請」	指	目標公司向越南的國家主管機構申請以成衣生產為目的之經營投資的相關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07）

「保證金」	指	買方於簽署該等協議後5日內向賣方支付金額為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501,500港元)的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Jindi Vietnam」	指	Jindi Vietnam Shoes Co., Ltd.* (CÔNG TY TNHH GIÀY JINDI VIỆT NAM)，一間於越南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塊」	指	一幅位於No. 509, map No. 3, Quy Nhat Town, Nghia Hung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約56,542平方米的地塊
「原則協議」	指	買方與Jindi Vietnam(代表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原則性協議
「買方」	指	錦弘(香港)制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eat Garmen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o Thi Hong 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越南語名稱的英文音譯(凡標有「\*」的地方)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越南語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於本公佈中，僅為說明起見，以越南盾報價的金額已按10,000越南盾兌3.3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的情況下，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